

一、保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保险的基本原则是人们在保险业务的长期经营过程中总结出来的规律性的东西，是保险合同相关人员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保险的基本原则包括最大诚信原则、保险利益原则、近因原则、损失补偿原则以及损失补偿原则派生出来的代位原则和分摊原则。

二、什么是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

最大诚信原则是指保险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在保险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必须以最大的诚意，履行自己的义务，互不欺骗和隐瞒，恪守合同的约定，否则保险合同无效。

最大诚信原则的内容包括告知、保证、弃权与禁止反言。

三、保险利益要符合哪些条件？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所拥有的利益并非都可以成为保险利益，保险利益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这些条件是：

（1）保险利益必须是合法利益，即符合法律要求，为法律承认和受法律保护。对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利益，不能成为保险标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其没有保险利益。例如，小偷盗窃赃物的利益便不能成为保险利益。

（2）保险利益必须是经济利益，即可以用货币估算其价值。保险实质是对被保险人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补偿。如果不能用货币衡量其价值损失的多少，也就无法实现对损失的补偿。比如，亲人的照片。虽然所有人对其拥有的利益是重大利益，但由于该利益无法用金钱计算，所以不能构成保险利益。

（3）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利益，包括已经确定的利益为现有利益，如车主对投保汽车的利益；尚未确定但可以确定的利益为预期利益，如农民对投保的产品的收成利益。现有利益比较容易确定，预期利益容易引起争议。